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迎燕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迎燕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114202

住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乙方（认购人）：王迎燕

身份证号码：32021119671221****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 31 号****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300495”，证券简称为“美尚生态”。
2. 乙方为一名中国境内的自然人。
3.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 乙方同意以不低于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的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甲方同意乙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为实施本次发行，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 创业板发行办法：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1.3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 交易日：指股票交易日
- 1.5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 A 股股票的行为
- 1.6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 1.7 日：指公历自然日
-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0 亿元，其中，乙方以其自有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甲方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2.4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甲方向王迎燕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上述规定。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根据监管机构意见进行调整。

2.5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6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3.1 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和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促使王迎燕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汇入发行人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2 甲方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套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四、甲乙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乙方为完全民事权利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利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双方均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4.2 甲乙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对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4.3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4 甲乙双方最近三十六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5 甲乙双方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4.6 甲乙双方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及协助，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认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或文件。

五、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5.1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5.3 就本次乙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5.4 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按照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等相关必要程序；

5.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5.6 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5.7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票认购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缴纳股份认购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5.8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5.9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协议所规定的限制股份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保密

6.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七、违约责任

7.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7.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税费

8.1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就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9.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

10.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十一、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1.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十二、未尽事宜

12.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三、协议文本

13.1 本协议一式九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上市公司存档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迎燕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签字盖章页）

甲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5月27日

（本页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迎燕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签字盖章页）

乙方：王迎燕

签字：

日期：2016年5月27日